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88 号

为扎实推进口岸环节非冷链货物有关疫情防控工作，海关总署决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》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：

一、新增“已实施预防性消毒”（根据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》（WS/T 774-2021）规定：“预防性消毒为在没有明确的传染源存在时，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场所和物品进行的消毒。”）申报项目，该项目为勾选项，包括“是”和“否”两个选项，进口货物境内收货人或其报关单代理人如已开展“预防性消毒”则选择“是”，否则选择“否”。

二、实际进境货物必须填报“已实施预防性消毒”和“启运日期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年9月19日